

與文化傳信集團之關係

一九九九年七月，文化傳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51%持股權益。

文化傳信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設計、開發及發掘不同種類之電腦應用軟件，包括中文字型產生器及可編輯電腦動畫系統。董事並不認為文化傳信之中文字型產生器與九方之開發及授出許可牌照之間存在任何競爭威脅。然而，快碼中文輸入法對象為專業打字員市場，而文化傳信以「中文字型產生器」名稱推廣之中文字型產生器，為一種產生中文字或字形之系統，然後會就該文字或字形編排一個內部編碼，如中文大五碼。由於電腦會確認中文字之內部編碼才能將其於屏幕上顯示，確認之程序需要中文輸入法以輸入中文字之編碼，然後電腦軟件會搜尋中文字之正確內部編碼。此中文字型產生系統對象主要以中文字軟件程式編撰員。

於本集團仍為文化傳信之附屬公司時，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一直由創辦人及梁立富先生負責。於期間，文化傳信並無委任任何代表加入本集團董事會內。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譚錦標先生加入董事會，作為文化傳信之代表兼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於其向滙漢出售股份，導致其持股量下跌至30%，已不再成為文化傳信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削減權益一事並無改變兩個集團間之關係，而文化傳信與創辦人繼續控制本集團。

為協助本集團籌備上市，文化傳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提名譚錦標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職財務總監。譚先生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直至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委任兩名文化傳信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前，為文化傳信集團之唯一代表。譚先生擁有協助本集團籌備上市所需之會計及公司財務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陶石先生及關健聰先生獲文化傳信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而譚先生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